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工作细则（2004 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明确总经理的职责权限，规范公司经营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公司经理工作暂行规定》及公司章程，特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指的总经理指本集团总经理，本集团各控股企业董事会应根据本细则，结合企业实际制订本企业总经理工作细则，并呈集团董事会备案。

第二章 总经理的任职资格

第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按有关规定和程序聘任或解聘。

第四条 《公司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总经理。

第五条 董事可受聘兼任公司总经理。

第三章 总经理的职责权限

第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

公司内部规章和工作程序，行使以下职权：

（一）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二）拟订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重大投资项目及年度生产经营计划；

（三）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资产核销与计提方案；

（四）拟订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五）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

（七）聘任或解聘除由董事会、监事会和党群组织任免外的公司内部经营管理部门负责人；

（八）拟订公司员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办法，决定公司员工的聘用、升级、奖惩和辞退；

（九）审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的各项费用开支，以及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固定资产购置和财务支出款项；

（十）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一）公司章程规定或董事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第七条 总经理的职责：

（一）维护公司企业法人财产权，确保公司资产的保值和增值，正确处理所有者、企业和员工的利益关系；

（二）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决议，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或向职代会、工会报告涉及员工切身利益的各项决定；

（三）在公司内部组织推进经济责任制，保证各项工作任务 and 经营目标责任指标的完成；

（四）注重市场信息的分析和研究，推进公司技术进步和现代化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增强公司的市场应变能力、竞争能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

（五）组织推行全面质量管理体系，按国际标准和国家标准生产产品，提高产品质量管理水平；

（六）高度重视安全生产，抓好消防工作和环境保护工作；

（七）坚决贯彻执行国家计划生育政策，做好全体员工的计划生育工作。

第八条 总经理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规章和工作程序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在自身利益和公司、股东利益相冲突时，总经理应当以公司、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标准，并保证：

（一）在其职责范围按公司内部规章行使权利，不得越权和违规；

（二）除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同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三）不得利用内幕消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四）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营业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

（五）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六）不得挪用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

（七）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侵占或者接受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八）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

（九）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储存；

（十）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十一）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露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但在下列情况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该信息：

- 1.法律有规定；
- 2.公众利益有要求；
- 3.总经理本身的合法权益有要求。

第九条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总经理按有关规定和程序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十条 总经理应充分调动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积极性，对其工作进行科学、合理的分工，确保其责任明确，激励有效。

第十一条 副总经理作为总经理的助手，对总经理负责，依据有关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规章和工作程序行使职权。

第十二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配偶、子女持有公司股票，应将持有情况及变动情况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总经理、副总经理持有公司股票，须在任期内予以冻结，离职半年后，方可申请解冻。

第四章 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第十三条 总经理绩效评价由董事会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其薪酬与公司绩效和个人工作表现挂钩。

第十四条 副总经理的绩效评价按集团《绩效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进行，其薪酬与其分管工作的绩效及个人工作表现挂钩。

第十五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或因工作失职、失误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应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经济处罚、行政处分，甚至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细则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